

#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软件维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ZJ-2271655

甲 方：（采购人）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乙 方：（供应商）中科天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鉴证方组织谈判，确定乙方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软件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271655）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编号为 ZJ-2271655 的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软件维护服务项目 | 1  | 套  |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元）。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乙方按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软件维护服务。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四、建设（服务）内容**

对现有应用软件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系统，财政文化信息系统，工会之窗信息系统，陈列馆系统进行日常运行技术服务及数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主要包含日常运行维护、后台技术支持、版本支持。

（二）数据服务主要包括异常数据修正，差错数据回退等；重要业务时间节点数据服务包括年度清单数据导入、年度基础数据更新。

（三）各应用软件系统功能及服务内容满足招投标文件。

#### **五、质量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服务团队应配备足额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针对各类服务对象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响应，拥有切实可行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2. 人员派驻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派遣符合人员素质要求，并能胜任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要

求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乙方如需调整驻场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

## （二）服务质量要求

紧急事件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在1小时内给予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并在4小时内给予解决。如评估事件解决所需时间超出4小时或不由财政票据管理平台系统方可控（需其他单位配合解决），应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商服务提供商后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限。如评估事件处理需赴现场，由甲方商服务提供商确定后，服务提供商安排工程师赴现场解决。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验收标准

乙方按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实施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质量及服务要求。服务期到期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并由甲方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 （二）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三）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项目维护服务计划、项目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项目维护服务台账、项目维护服务应急响应方案、驻场人员日志和考勤记录。

## 七、资金结算和支付方式

###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99,200.00 元）。

2. 项目验收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8,800.00 元）。

（二）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 （三）乙方收款账户（乙方承诺与发票中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中科天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7162300000005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51720973N

## 八、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严格遵守。

(二)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  
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若存在，则与甲方无  
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  
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理由情况下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  
权申请仲裁或起诉，提出主张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 甲方有权索回全部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款, 并保留后续索赔经济损失的权利。

##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鉴证方执 贰 份。经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项目采购中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款项-----

甲方（盖章）：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电话：0571-87055732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2022.8.5

乙方（盖章）：中科天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火炬高新科技园 1 幢 11 楼

电话：0571-56075050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2022.8.5

鉴证方（盖章）：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1061843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